

电气工程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补充办法

拟转入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已修读课程认定，参照如下原则进行：

1. 已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号一致的，因课程内容、课程目标完全一致，教务系统直接识别认定；

2. 已修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课程内容相似、课程号不一致的，并经过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对比课程内容、课程目标等内容，确认吻合度高的课程，可以直接认定。可认定课程参见表 1；

表 1 可认定课程库

实际修读的课程					认定课程（2016 版培养方案）				
课程号	课程名	学分	学时	开课学院	课程号	课程名	学分	学时	开课学院
30L253Q	工程图学基础	2	32	土建	20L181Q	工程图学基础	2	32	机电
70L154Q	高等代数 I	4	64	理学院	73L160Q	几何与代数(B)	3.5	56	理学院
70L167Q	数学分析 I	6	96	理学院	73L187Q	微积分(B) I	6	96	理学院
70L168Q	数学分析 II	6	96	理学院	73L178Q	微积分(B) II	5	80	理学院
73L288Q	无机及分析化学 I	3	48	理学院	73L170Q	工科化学	2	32	理学院
80L174Q	计算机基础	1	32	计算机	85L073T	大学计算机基础	1	32	计算机
80L377Q	C 语言程序设计	3	48	计算机	85L074T	C 语言程序设计	3	48	计算机

3. 已修读课程上表未列出的，但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对应课程的课程内容相似、课程号不一致的，需经转专业工作组比对课程内容、课程目标确认是否认定。新认定的课程，补充到可认定课程库（表 1）中；

4. 其他修读课程，不予认定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19 年 4 月